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19-134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40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19）粤52民初334号），原告郑喜煌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邱茂期、邱茂国，要求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,500万元及利息，但公司对上述借款予以否认事项表示关注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刻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，现因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12月10日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